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

號

承辦人: 陳詩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: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: tnami25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2295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第20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宜,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踴躍推薦,逾期恕不受理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78號函 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相關規 定略以:
 - (一)第2點: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 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 - (二)第3點: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,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。
 - (三)第4點: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,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,向本局提出推薦。 本局至多提報6名至教育部複審。
 - (四)第6點: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 - (五)第7點之1: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撤銷 其資格,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三、有關受推薦人員品德操守部分,請於提出推薦時確實查證,



並於旨揭期限前寄達下列資料(電子檔亦請寄至電子信箱 tnami259@tn. edu. tw)至本局社會教育科(708201臺南市安 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):

- (一)114年第20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(受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,請於名冊註明優先順序)(附件2)1份。
- (二)114年第20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(請依各欄位 填寫說明詳實填寫,須簽章)(附件3)1份。
- (三)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電子檔(檔案格式JPG、檔案大小800KB至4MB)1張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請進學國小代轉)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土城高中代轉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